

# 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遷序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府人一字第 1110095921 號函修正

序列	職 稱	職 務 列 等		
一	消費者保護官	簡任第 10 至 11 職等		
二	秘書	薦任第 9 職等或簡任第 10 職等		
	副處長	薦任第 9 職等至簡任第 10 職等		
三	秘書（薦任）	薦任第 9 職等		
	消費者保護官	薦任第 8 職等至第 9 職等		
	科長	薦任第 8 職等至第 9 職等		
區分 (類別)	<b>行政性職務</b>	<b>技術性職務</b>		
序列	職 稱	職 務 列 等	職 稱	職 務 列 等
四	督學	薦任第 8 職等	技正	薦任第 8 職等
五	組長	薦任第 7 職等	技士	委任第 5 職等或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
	營養師、護理師	師(三)級		
	社會工作師	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		
	科員、組員、 課員、幹事	委任第 5 職等或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		
六	戶籍員	薦任第 6 職等	技佐	薦任第 6 職等
七	助理員	委任第 4 職等至第 5 職等	技佐	委任第 4 職等至第 5 職等
	辦事員	委任第 3 職等至第 5 職等		
	戶籍員	委任第 4 職等至第 5 職等		
	護士	士(生)級		
八	書記	委任第 1 職等至第 3 職等		

**說明：**

- 一、本表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6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8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
- 二、本表第二、三及五序列之職務，依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本府為應業務需要及避免陞遷序列層級過多致辦理甄審作業產生窒礙，主管(副主管)與非主管職務列為同一序列，以符彈性用人需求。
- 三、消費者保護官須符合「消費者保護官任用及職掌辦法」及特別遴用職務須符合各該專業法規之規定始得任用。
- 四、本表適用於因編制員額較少致無法組織甄審委員會及由本府統籌辦理甄審案件之機關學校，上項各機關學校職務出缺時，依本表序列辦理陞遷。
- 五、本縣縣立體育場薦任第 7 職等至第 8 職等場長、殯葬管理所薦任第 8 職等所長、家庭教育中心薦任第 7 職等至第 8 職等主任及各戶政機關薦任第 8 職等主任，比照本表第四序列辦理。
- 六、其他未列入本表之職務，依據職務列等相當，比照同等序列辦理。